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內幕消息
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第17.26A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大幅減少超過90%以上。董事會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為改善本集團業務能力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措施」），包括（i）改進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流程、（ii）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iii）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於措施的推行，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及生產量也同時顯著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現有的資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或確認。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